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洪惠山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守煌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盈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茂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表明請求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則就已表明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